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2025 年 11 月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榆林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陕西城基远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高彦兵

施工负责人：常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榆阳小院）城市文史阅览室改造

1.2 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总承包承包方式。

1.3 承包内容：阅览室维修、装饰 、刮白 、吊顶 、书柜柜体 、换灯、窗帘 、电路改造等。

1.4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壹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96000.00元。

1.5 工程期限20天，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5日。竣工日期2025年12月5日。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开工前2天，甲方有权为乙方入场施工提供施工条件及库房等；

2.2 甲方有权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2.3 甲方有权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2.4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2.5 甲方有权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乙方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

3.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不得打架斗殴;

3.3 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四条 工程变更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方如有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五条 工期延误

5.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如停电、停水、地震等）;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5.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六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6.1 双方约定在施工结束后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就填写工程验收单。

6.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6.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 12 月。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7.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工程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以对公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总造价 100%工程款。

公 司 名　称：　陕西城基远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

文化路支行

公 司 账　号：26090601040017598

7.2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 2 日内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后向乙方结清算工程款。

7.3 不在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另外计价（具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8.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

延。

8.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 5000 金元。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审理。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10.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0.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高彦兵

2025 年 11 月 10 日